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北區監理處電信工程職系技佐職缺 A660640 徵才啟事

職稱及名額	官職等及職系	說 明
技佐 1 名	委任第 4 職等至第 5 職等或薦任第 6 職等 電信工程職系	一、資格條件： (一)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以上考試及格之現職公務人員。 (二) 經銓敘審定委任第 3 職等以上合格實授並具電信工程職系任用資格者。 (三) 具汽車駕照、嫻熟文書軟體操作及文書處理流程尤佳。 (四) 具通訊傳播業務及政府機關採購經驗者尤佳。 (五)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至第 28 條各款所列情事者。 二、工作項目： (一) 無線電波監測作業之執行事項。 (二) 無線電波監測設備之維運事項。 (三) 行動、固定、衛星通訊干擾處理事項。 (四) 民眾申訴干擾案件處理事項。 (五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 三、工作地點： 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143 號 9 樓 四、聯絡方式： (一) 符合上開資格條件且有意願者，請檢附公務人員履歷表、考試及格證書、學歷證書(持國外學歷者，請檢附我國駐外館處認證之畢業證書、成績單中譯本，並提供出入境資料)、歷年銓敘部審定函、服務年資、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，履歷表資料登載不完整，或證件影本缺漏不全，視同資格不符，不再通知補件。 (二) 請於 105 年 12 月 19 日前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，以掛號逕寄 10054 臺北市濟南路 2 段 16 號人事室彭小姐收，信封並請註明應徵本會北區監理處電波監測科技佐職務 A660640 及白天聯絡電話。初審合格者本會擇優通知甄試，不合者不另行通知，應徵資料恕不退還(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請附 25 元回郵信封，本會將以普通掛號寄還)。另得增列候補人員 2 名，候補期間為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，依序

職稱及名額	官職等及職系	說 明
		遞補本甄選職缺。錄取名單將於本會網站公布。 (三) 聯絡人：彭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2)33438812。